

关于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7 号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向你公司发出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9 号）。2017 年 7 月 31 日，你公司提交对我部重组问询函的复函，并对外披露。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进一步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根据复函，你公司称，本次交易前后，烟台市国资委、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黄三角”）分别持有你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51%、49% 股权，烟台市国资委始终控制东方电子集团，烟台市国资委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根据东方电子集团公司章程，东方电子集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董监事等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 2/3 以上有表决权股东通过。

（1）请东方电子集团进一步结合宁夏黄三角入股东方电子集团的目的、相关表决权安排、向东方电子集团派驻董监高情况以及对东方电子集团公司治理的影响等因素，分析并说明东方电子集团是否由烟台市国资委单独控制，东方电子集团的控制权是否在宁夏黄三角增资入股后发生变更。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由烟台市国资委单独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因宁夏黄三角增资入股东方电子集团及参与本次交

易而发生变更。

(3) 请东方电子集团、你公司说明烟台市国资委及宁夏黄三角就维持东方电子集团及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中长期安排,以及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对于东方电子集团及你公司控制权安排和业务发展是否有明确意见,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分析东方电子集团和你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具有长期稳定性,并提供国资监管部门的书面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所重组问询函的复函,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宁夏黄三角和东方电子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已于2017年5月3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宁夏黄三角在行使你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时,以东方电子集团的表决意见为最终表决意见,上述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至宁夏黄三角不再持有东方电子股份止。请东方电子集团和宁夏黄三角进一步说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不能履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是,要求说明对你公司控制权认定是否存在影响;此外,请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如是,请说明违约责任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可执行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02年12月,你公司与张侠等30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威斯顿。请说明该30名自然人股东与东方电子集团、你公司、宁夏黄三角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请结合威斯顿的历史沿革,说明其成立至今的控制权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31日